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 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IBM訂立購回協議，據此，IBM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超額股份，相當於435,717,757股超額股份，該等股份已根據IBM收購的條款發行予IBM作為部份代價。購回協議涉及的超額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無投票權股本約47.3%。本公司就購回超額股份應付總現金代價約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88港元），相當於每股超額股份2.725港元。

於股份購回交割及投資協議交割後，IBM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有如下利益：821,234,569股股份及485,918,702股無投票權股份，佔總已發行股本13.4%（假設根據投資協議發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於股份購回交割後，超額股份將被註銷而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數目將由921,636,459股減至485,918,702股。

股份購回以下列（其中包括）為條件(i)投資協議交割；(ii)執行人員批准；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四分三票數投票批准。IB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禁止投票。股份購回的交割預期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的下一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投資者將聯絡證監會以決定主要股東及投資者是否有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由於購回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達成，購回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股份購回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首次交割後，IBM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因股份購回乃屬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召開以批准股份購回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購回協議

- 訂約各方：本公司及IBM
-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 超額股份：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無投票權股本約47.3%。於股份購回後IBM將不會持有任何超額股份。
- 代價：約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88港元），相當於每股超額股份2.725港元。
- 條件：股份購回以下列（其中包括）為條件：
- (i) 投資協議交割；
 - (ii) 執行人員批准股份購回；及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時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批准；
- 該等條件不得豁免。

- 完成 : 股份購回的交割將於達成所有購回協議條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除非根據購回協議提早終止協議)。
- 成本 : 與購回協議及當中所述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須由引致該等成本及費用的人士支付, 惟股份購回的相關印花稅將由本公司承擔。

股份購回價

股份購回價經本公司及IBM公平磋商釐定。股份購回價相當於：

- (i) 超額股份發行價2.675港元之1.87%溢價；
- (i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即首次公佈IBM收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報價2.675港元之1.87%溢價；
- (iii)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簽訂購回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報價2.425港元之12.37%溢價；
- (iv)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發表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報價2.425港元之12.37%溢價；
- (v)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股份的十日平均收市價2.413港元之12.93%溢價；及
- (vi)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期間股份的6個月平均收市價2.416港元之12.79%溢價。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 賬面資產淨值為575.48百萬美元(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7,475,594,108股計算相當於每股約0.077美元(0.60港元))。股份購回價相當於每股賬面資產淨值溢價約354.17%。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賬面資產淨值為646.69百萬美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7,474,152,108股計算相當於約每股0.086美元(0.67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約131.88百萬美元(1,028.6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及127.54百萬美元(994.85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約130.40百萬美元(1,017.1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及134.99百萬美元(1,052.89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24.63百萬美元(972.11百萬港元), 而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22.32百萬美元(954.12百萬港元)。

IBM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本公司與IBM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的代價為12.5億美元(約為97.5億港元), 惟可予若干調整(調整詳情載於IBM通函)。在首次交割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6.5億美元(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支付的商譽按金及其應計利息, (約50.7億港元), 以及發行821,234,569股新股份及921,636,459股新無投票權股份列賬為繳足股款股份, 兩類股份均以發行價(每股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2.675港元)發行予IBM。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IBM收購首次交割後, IBM持有本公司於緊隨首次交割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僅包括有投票權股份)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9%(包括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然而, 根據上市規則, 在首次交割後, 聯交所已視IBM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及向IBM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及IBM通函所述, 截至次交割時未轉移予本公司的餘下資產將按本公司與IBM協定在一個或以上隨後交割中不時作出轉移。本公司將於最後的隨後交割發生時及作進一步公佈, 亦會就其他隨後交割作進一步公佈。首次交割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 1 無投票權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因而並無特定的市價資料。無投票權股份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因而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為供說明之用。

公司協議

根據公司協議，本公司同意合理地盡力安排將超額股份銷售予一個或以上的第三方，或承諾在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按不低於(i)每股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及(ii)發行價(以較高者為：)的每股價格購回超額股份。本公司及IBM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一項名為修訂、豁免及協議的協議(「首次修訂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倘投資協議的交割未能與首次交割同一時間發生，則須待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超額股份後方可進行投資協議的交割。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IBM訂立第二次修訂公司協議(「第二次修訂協議」)，據此IBM同意無需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購回而進行投資協議的交割，方便本公司提早進行投資協議交割。而本公司則同意以下各項作為代價：(i)本公司將訂立購回協議；(ii)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力促使IBM對本公司進行的超額股份買賣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獲本公司不少於四分三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iii)倘本公司未能於緊隨IBM收購的首次交割後六個月期間完成購回協議，則就公司協議而言，435,717,757股有投票權的股份將被視為超額股份取代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及(iv)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力，透過各種所需方法於投資協議的交割前取得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的書面確認，確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合資格投票贊成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以批准購回協議及其所述交易，以及使該確認於購回協議年期內維持有效。

有關公司協議的詳情載於IBM通函：。首次修訂協議及第二次修訂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列出股份購回資料的通函。

投資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2,73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認購237,417,474股非上市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為3.5億美元(約為27.3億港元)。雖然誠如第二次修訂協議所述IBM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同意投資協議交割，但本公司並不得悉IBM就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投資通函所載投資協議條款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意向。

一份載有投資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投資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預計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投資協議條款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不久，投資協議交割即會進行。

主要股東投票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主要股東與IBM訂立一項投票承諾協議，據此，在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當時適用的規定及決定的規限下，主要股東已承諾及與IBM協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BM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首次交割時訂立的一切協議及其他安排以及就若干或所有該等交易更新關連交易批准。該協議包括一項投票贊成授權本公司購回任何超額股份的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承諾。

投資者投票承諾

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登記及/或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投資者與IBM作出若干投資者投票承諾，根據該等承諾，投資者承諾及同意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適用法例或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及決定下，投票贊成購回協議。訂立投票承諾是第二次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據此IBM同意上述投資協議的交割。投資者並非第二修訂協議的訂約方。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IBM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前已同意投資協議的交割，可讓本公司能確定其集資活動及營運資金需要。

經考慮IBM的同意及經本公司與IBM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協定超額股份的購回價為2.725港元。股份購回價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相同，代表超額股份發行價溢價0.05港元。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釐定股份購回價範圍提供有用的基準。此外，本公司認為，由於股份購回價與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價相同，而與IBM的協議容許投資協議準時交割，故購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購回協議減低由投資協議交割及首次交割帶來的攤薄影響(按每股盈利基準)。

此外，本公司認為，就財務及營運角度而言，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策略性益處。

經作出上述考慮，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股權架構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即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資料，以下為本公司於股份購回當日及股份購回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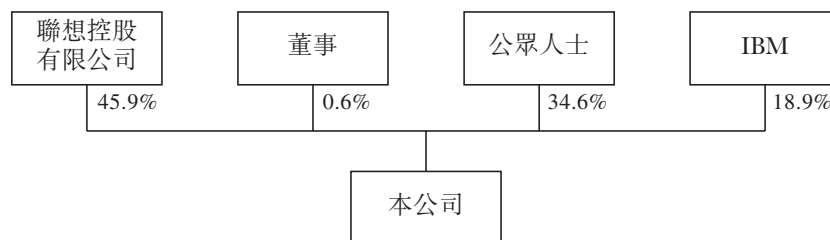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及IBM收購首次交割後但於股份購回交割前的股權架構

股數及類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及IBM收購首次交割後但於股份購回交割前			
	總發行股本百分比 (概約)	股數及類別	假設IBM並無轉換無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權百分比 (概約)	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佔經擴大普通股本(包括無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概約)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佔經擴大普通股本(包括無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概約)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佔經擴大普通股本(包括無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概約)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45.9%	4,227,699,971 股股份	45.5%	45.9%	41.4%	
IBM	18.9%	821,234,569 股股份及 921,636,459 股無投票權股份	8.8%	18.9%	17.0%	
TPG	—	— 1,56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6.2%	0%	5.6%	
General Atlantic 集團	—	— 78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3.1%	0%	2.8%	
Newbridge Capital 集團	—	— 39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1.5%	0%	1.4%	
董事	0.6%	53,980,000 股股份	0.6%	0.6%	0.5%	
公眾人士	34.6%	3,195,764,137 股股份	34.3%	34.6%	31.3%	
	<u>100.0%</u>		<u>100%</u>	<u>100%</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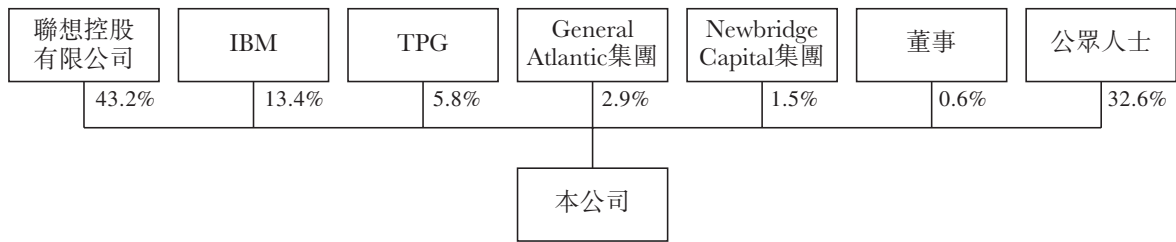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股份購回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股數及類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股份購回交割後			
	總發行股本百分比 (概約)	股數及類別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及IBM並無轉換無投票權股份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	假設IBM並無轉換無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權百分比 (概約)	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佔經擴大普通股本(包括無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概約)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佔經擴大普通股本(包括無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概約)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45.9%	4,227,699,971 股股份	4,227,699,971	45.5%	48.1%	43.2%
IBM	18.9	821,234,569 股股份及 921,636,459 股無投票權股份	1,307,153,271 股股份 (即 821,234,569 股股份及 485,918,702 股無投票權股份)	8.8%	14.9%	13.4%
TPG	—	— 1,56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572,477,064	6.2%	0%	5.8%
General Atlantic 集團	—	— 78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286,238,532	3.1%	0%	2.9%
Newbridge Capital 集團	—	— 39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143,119,266	1.5%	0%	1.5%
董事	0.6%	53,980,000 股股份	53,980,000	0.6%	0.6%	0.6%
公眾人士	34.6%	3,195,764,137 股股份	3,195,764,137	34.3%	36.4%	32.6%
	<u>100.0%</u>		<u>9,300,513,539</u>	<u>100%</u>	<u>100%</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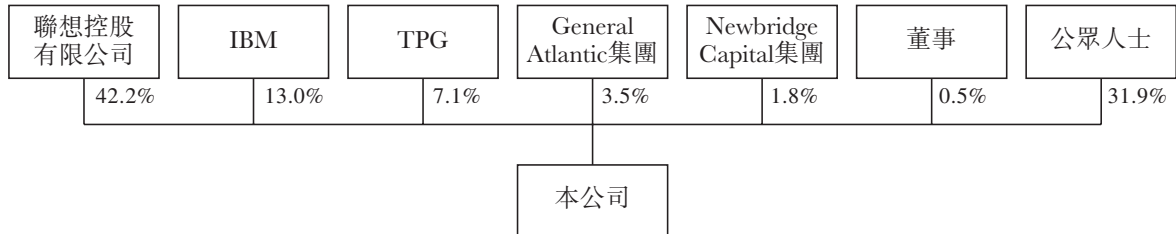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總發行股本百分比



緊接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於股份購回交割後）及假設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緊接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於股份購回交割後）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的資金約為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88港元），將以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350,000,000美元（約2,730,000,000港元）撥付。股份購回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投資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由於首次交割發生於投資協議交割前，本公司將利用部份來自投資協議的所得款項購回代替現金代價而發行予IBM的超額股份。本公司相信，股份購回的融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IBM收購交割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全球市場供應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本集團亦於中國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包括移動手機、伺服器、周邊設備及數字娛樂產品。

股份購回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IBM按公平基準磋商後來達致。董事認：，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IBM的資料

IBM是一家規模最龐大的「硬件」、「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並率先開發及實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過去十年來，IBM在行內佔領導地位，成功引領信息科技市場的發展重心，由銷售硬件、軟件及服務轉移至開創協助客戶處理業務問題的解決方案。IBM的普通股在紐約、芝加哥及太平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和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購回守則的影響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股份購回必須獲理事批准。股份購回亦須獲不少於四分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並無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根據股份購回守則，IB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就股份購回投票。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所有並無涉及利益的股東均有權投票。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投資者將聯絡證監會以決定主要股東及投資者是否有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交割後，股份購回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投資者將聯絡聯交所決定主要股東及投資者是否有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回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股份購回的條款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IBM及該等被證監會或聯交所視作於股份購回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購回的決議案投票。

責任聲明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恢復買賣

根據本公司的申請，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將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就IBM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購回協議根據其條款的交割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公司協議，已於首次交割時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公司協議」一節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IBM配發及發行的821,234,569股新股份及921,636,459股新無投票權股份，作：支付資產收購協議的部分代價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9.175港元及設定價1,000港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超額股份」	指	向IBM配發及發行以支付IBM收購部份代價的435,717,757股無投票權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購回而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eneral Atlantic集團」	指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及受該等實體共同控制的聯繫公司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收購」	指	本集團收購IBM的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詳情載於IBM通函
「IBM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IBM收購的本公司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
「獨立股東」	指	於股份購回並無重大利益的股東，即IBM及該等被證監會或聯交所視作於股份購回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首次交割」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IBM收購的首次交割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就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而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交割日」	指	投資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發生的交割之日
「投資者」	指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GAPCO GmbH & Co. KG及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而「各投資者」則指彼等任何之一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2.675港元的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即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45.9%的本公司控權股東
「Newbridge Capital集團」	指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及受該實體共同控制的聯繫公司
「無投票權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非上市股份，除在轉換為股份前不帶任何投票權益外，其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就股份購回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購回協議向IBM購回435,717,757股超額股份（無投票權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價」	指	每股超額股份2.72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如有）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G」	指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及受該實體共同控制的聯繫公司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37,417,474股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投資協議交割日至投資協議交割日第五周年（包括首尾兩日）止任何時間，於附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相同數目的新股份

本公告內，港元與美元之間按1美元兌7.8港元兌換率兌換，這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aurice Ward,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